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57

2008年7月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2份新的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在2008年5月26日和27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新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1。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08年10月9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6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后附文件：6/58（修订1）和6/66（修订1）号文件，见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ITU-R BT.[IMAGE] 新建议书草案

6/58（修订1）号文件

关于将电视节目制作成各种图像质量水平和尺寸的广播应用 应采用的衡量标准的指南

该建议的新建议书草案旨在就将电视节目素材制作成广播应用时可能适用的衡量标准和图像光栅的选择提供一些指南，后者的特征是显示要求不同于节目原先制作时的显示要求。

该新建议书草案基于“最佳观看距离”和“最佳观看角度”的概念，这两种概念适用于电视节目素材的显示。

ITU-R BT.[6/66] 新建议书草案

6/66（修订1）号文件

视频制式的标记

本建议书通过各种视频制式的扫描特性并指明其数字信号电平和码字的方法，详细说明了用于表明不同视频制式的标记。
